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沛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　　蔡易芹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金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俊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